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自願公布 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鼎豐與獨立第三方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為一項主框架協議，其無意在法律上具有約束力(惟合作時長除外)。

本公司自願發表本公布。

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鼎豐與蔡先生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為一項主框架協議，旨在將廈門鼎豐與蔡先生之間相互理解的未來戰略合作意向記錄在案，其無意在法律上具有約束力(惟合作時長除外)。所建議的戰略合作事項包括(i)合作發展及經營一間位於中國的房地產發展公司，當中可能涉及由廈門鼎豐收購蔡先生擁有的上述房地產發展公司的部分股份；(ii)就中國一項城市改造項目進行合作；(iii)合作發展及經營一間擬收購一幅大型土地的中國商業管理公司，該幅土地可能轉讓予廈門鼎豐作發展及經營，或由各訂約方共同發展及經營；及(iv)任何其他涉及資產開發、營運或集資的建議合作事宜(上述各項各自為一項「項目」)。

在開展每個項目及／或任何收購前，各訂約方將就每個項目簽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各自稱為「正式協議」）。倘各訂約方同意推行任何一個項目，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如有），彼等將訂立各自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就每項正式協議作出公布。

為滿足每個項目的財政需要，(i)廈門鼎豐可能考慮為各項目提供融資（受有待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ii)在該情況下，蔡先生同意就提供有關融資向廈門鼎豐提供個人擔保。具體詳情尚未協定，且須待各訂約方未來按每個項目各自的情況作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

戰略合作協議的合作時長為戰略合作協議日期開始起計兩年，而倘訂約雙方無任何異議，戰略合作協議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兩年。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資產管理業務（包括：a)物業發展及投資及b)不良資產、股本投資及基金管理）、(ii)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快捷貸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擔保服務以及證券經紀服務）及(iii)商品貿易業務。

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能讓本集團倚靠蔡先生的力量、資源及專長，以(i)鞏固及多元發展本集團業務，擴大本集團地域覆蓋範圍；(ii)擴大本集團顧客基礎；及(iii)變現本集團商業價值及最大化地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協議下的戰略合作事宜（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而截至本公布日期，戰略合作協議為一項主框架協議，其無意在法律上具有約束力（惟合作時長除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按照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芳向，香港公民及商人，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為實施戰略合作協議下擬進行的項目而收購蔡先生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廈門鼎豐與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廈門鼎豐」	指	廈門鼎豐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及吳志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華談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陳乃科先生。